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關係人黃政愷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黃
柏榮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貴公司已屆清償期
且為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之信用卡欠款債務，並請提出相關
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